

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

莊吉發

— 清朝政府禁止偷渡臺灣的史料 —

人口流動是一種社會現象，人口流動的結果，可以改變人口的分佈狀況，影響社會發展。人口學研究的人口流動，主要是指由居住地點向外遷移而產生的流動現象。依照流動的方向，可以分為向心流動、離心流動、回環流動等等。人口流動起點與人口重心點的距離，比流動終點與重心點距離更遠的，稱為向心流動；反之，則稱為離心流動；人口流動的地點與終點大體都在一個同心圓上的，稱為回環流動。人口較稀少地區向核心稠密地區的流動，例如邊疆少數民族因人口膨脹後產生高壓的民族遷徙，伴隨著武裝入侵而有組織地快速流入中原，就是一種向心流動。離心流動則具有與向心流動不同的特徵，它主要是起源於人口稠密的已開發地區，由於當地人口過度繁殖，在一定生產力條件下形成高壓，而向四周人口稀少開發中地區流動。至於回環流動，一般而言，也是人口稠密地區向地曠人稀地區的流動。所謂偷渡，是指無照移民，廣義的偷渡，包括國內的移殖與外洋的潛越，都是人口離心流動的現象，也都和人口高壓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

清代閩粵人口偷渡臺灣，是屬於國內的移殖。臺灣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明朝末年，內地漢人因避難而紛紛渡海入臺。在鄭氏時代，泉州、漳州民人移居臺灣者，與日俱增。

閩粵人口偷渡臺灣，與地理背景，有密切的關係。無照偷渡的形成，與清朝的政策有關。滿洲定鼎中原後，實施海禁政策，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實施遷界，將泉、漳二府沿海居民徙入內地。廣東瀕海居民，亦強令內遷五十里，居民若有私出界外者處以死刑。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廷雖然領有臺灣，但是對臺民的反清活動，仍存戒心，一方面開放海禁，閩粵展界，瀕海居民復歸故土，貿易捕魚，各安生業（註一）；一方面頒佈偷渡令，船隻過臺者，必須領取原籍州縣衙門發給的照單，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臺者，亦不得招致，無照偷渡者嚴處。

閩粵沿海州縣，地狹人稠，生計艱難，貧窮小民，計圖覓食，遂多私渡外域。臺灣土膏衍沃，人煙稀少，謀生容易，內地民人迫於生計，遂絡繹冒險渡臺耕種或貿易。按照定例，內地過臺人等，俱應在地方官衙門呈明事故，請領照單，始准配渡（註二），稱為官渡，無照私渡，則縣為厲禁。但因官渡不便，小民多冒險偷渡。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各類檔案，含有頗多地方大吏奏報處理偷渡臺灣的案卷，其中《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月摺檔》奏摺抄件、《宮中檔》奏摺原件等，都含有涉及偷渡案件的原始資料。例如福康安奏摺錄副，對官渡與私渡的利弊，提出他的看

法。他說：

臺灣地上膏腴，無業民人，紛紛渡海覓食。若由官渡，則必經官給照，海口查驗放行，難免兵役留難勒索，而私渡則止須與客頭船戶說合，即便登舟載渡，其較「價較」官渡爲省，其行亦較官渡爲速。再四訪查，情形真確。臣思此等偷渡民人，雖因貿易趁食，或依親傍旅而往，然防禁稍疎，即滋弊混（註三）。

引文中的私渡，是相對官渡而言，所謂偷渡，就是私渡。郝玉麟在福建總督任內曾具摺指出：

查臺灣地方，田土肥饒，居民富庶，閩粵流寓人民，不啻數十萬眾，而冒險偷渡者，例禁雖嚴，終難禁絕。有種奸民，名充客頭招攬，愚民貪其多利，偷渡過臺。或涉歷險港，或黑夜放洋，經拏獲者十之一，到臺者十之二、三，其沒於孤島沙洲，葬於魚腹者十之四、五。案據廈門同知胡宋文稟報，拏獲偷渡人犯，帶有搜出家信，非父寄其子，即妻寄其夫，兄寄其弟，拆閱情詞，甚屬哀切，此等人犯，未嘗不知功令森嚴，盤查甚密，而猶千謀百計，至陷偷渡之罪者，實有骨肉親族，萬不得已之情。茲欽奉恩旨，臺地客民，准其移眷過臺，伊等親屬將來欲往探望者必多其人，請爲酌定飭遵（註四）。

清廷鑒於偷渡盛行，特准搬眷，開放探親。其辦法如下：

如有臺地客民回籍搬眷，或內地婚娶者，地方官即行訊明有無祖父伯叔兄弟，並眷婦之父兄弟姪姓名年貌籍貫，立案造冊彙報，將來欲往臺地探望，准赴地方官具呈，查明底冊姓名年貌相符，取具鄰族結狀，給

與印照，前赴廈門海防同知衙門驗造配船過臺，該同知即行知所往臺郡地方官，准其住臺，不得過五個月，嚴催回籍，毋許逗遛久住，其欲即回者，聽其自便，仍於起程之日具報該同知，以憑到廈查驗，倘有捏飾，逾限不回者，將該犯及故意容留之家，一齊押回內地，並將徇延之地方官參處，此後再有無照偷渡之犯，一經盤獲，嚴行治罪，如此可免客頭圖利招攬哄騙愚民（註五）。

清朝政府爲減少偷渡案件，並基於人道考量，開放探親，爲期五個月。後來又規定臺民赴內地搬取家口往臺的年限爲一年，在定限一年之內搬眷過臺，逾限不准給照。但是，無論是探親，或是搬眷，手續繁複，頗需時日，益以兵役留難勒索，無知小民，寧可無照冒險偷渡，希圖徼倖。搬眷定限一年，逾限停止給照，內地民人無從影射過臺，其後包攬接引偷渡的流弊，又較前更加嚴重。

清初以來，嚴禁偷渡，禁令森嚴，閩粵內地民人仍不顧禁令，常利用種種方式偷渡臺灣，百弊叢生，甘受船戶愚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具摺時，曾經分析偷渡的弊端，其原奏略謂：

詳察奸民偷渡，其弊端雖百出不窮，緊要情節，不過兩端：一在內地客頭之包攬；一在臺回民人之接引。偷渡民人，散處各方，若無客頭包攬，斷難飛渡，是偷渡一事，當首嚴客頭，客頭漸少，則偷渡漸稀。查例載客頭有犯，發邊衛充軍，爲從者亦予滿徒，懲治已屬從嚴，毋庸再請加重。惟是臣歷查偷渡各案，究出客頭者甚少，非云一時聚會，即云偶然附搭，不法

客頭，專以漏網，仍復包攬無忌，皆因承問官未定有處分，以致不加窮究，任其脫漏。臣請嗣後凡拏獲偷渡人犯，必首先究出客頭，如承問官不能究出客頭，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開參議處；若偷渡人犯已供出客頭，不即嚴拏，故為刪去者，將承問官查參，照盜案刪去窩家例議處。至於內地民人雖欲赴臺謀生，若無在臺民人招引，何敢貿貿前往。歷查從前偷渡各案，均有在臺民人回至內地，呼朋引類，與客頭糾合，相牽過臺，是欲禁絕民人之不復偷渡，必先嚴禁臺民之不復私回內地勾引同往（註六）。

引文內容將偷渡臺灣的弊端，歸納為客頭包攬和返回內地臺民的接引，這些人就是所謂「人蛇集團」。內地民人偷渡臺灣的主要方式就是通過客頭的包攬和臺民的接引。由於偷渡盛行，地方大吏遂引為隱憂。雍正年間，浙閩總督高其倬具摺時，亦曾指出內地民人偷渡臺灣的主要工具為短擺及哨船，其原奏略謂：

偷渡一節，大為臺灣隱憂，而短擺之船及自備哨船二種，實為偷渡之津梁。蓋自臺灣至廈門，自廈門至臺灣，俱必到澎湖，此實臺廈之咽喉，凡一切往來人貨，自臺灣至澎湖，可用杉板小船；自廈門至大擔門外，亦可用杉板小船，惟自澎湖至大擔門外，此中間一段洋面，水寬浪大，杉板船不敢行走，必用大船，方能渡過。向有泉漳一帶奸刁船戶，借稱往澎湖貿易，駕駛趕罾大船，名曰短擺，既不到臺灣掛號，又不到廈門掛號，終年逗遛澎湖，往來於大擔門外。有廈門不法店家客頭包攬廣東及福建無照偷渡之人，用杉板

小船載出大擔門外，送上短擺大船，渡到澎湖，又用杉板小船裝載，不入鹿耳門，以避巡查，徑至臺灣北路之笨港、鹿仔港一帶小港幽僻無人之處上岸，散入臺地（註七）。

浙閩總督高其倬認為欲杜偷渡，首先必須嚴禁不兵不民的短擺及自備哨船。福建巡撫潘思渠等具摺時亦稱：「伏查偷渡，例禁森嚴，各營廳縣設法查拿屢有報獲，而此風未能盡杜者，緣沿海遼闊，港汊多歧，而客頭奸梢，暗為約會，於人跡罕到處所，寄泊船隻，將偷渡之人，用小舟昏夜駕赴大船，揚帆而去，汛兵澳甲人等，必須晝夜巡查，時刻探訪，始能弋獲（註八）。」不肖客頭奸梢，往往將船隻駛至外洋沙洲，詭稱到臺，逼迫偷渡民人上岸，坐以待斃，甚至盡歸魚腹。福建巡撫潘思渠具摺時亦指出，不法船戶慣用破爛船隻，誑騙男婦入艙，一出大洋，即鑿破船底，將偷渡客民沉入海底，自駕小舟而回，稱為救生船，其兇惡遠過於海盜。原任臺灣縣知縣魯鼎梅所纂《臺灣縣志》有一段記載如下：

內地窮民在臺營生者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急欲赴臺就養，格於例禁，群賄船戶，頂冒水手姓名掛驗。女眷則用小漁船夜載出口，私上大舡，抵臺，復有漁舡乘夜接載，名曰灌水。經汛口覺察，奸梢照律問遣，固刑當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民，室廬拋棄，器物一空矣。更有客頭串通習水積匪，用濕漏之舡，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趕騙離舡，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

潮流適漲，隨波漂溺，名曰餌魚。窮民迫於飢寒，罔顧行險，相率陷阱，言之痛心（註九）。

內地民人迫於飢寒，竟不顧危險，相率東渡。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具摺時亦云：

閩省過臺之禁，遵行已久，然禁者自禁，渡者自渡，究未能絕也。蓋由愚民無知，貪臺地肥饒，往可獲利，故不惜背鄉井，賣房產，冒風波，干功令，而為偷渡之計，地方不法棍徒，因而引誘包攬，名曰客頭。每客一人，索銀六七八兩不等。先分匿於荒僻鄉村，迨有一二百人，乃將大船停泊澳口之外，乘夜用小船載出，復上大船而去。沿海地方廣闊，隨處可以上船，本難稽查，而澳甲地保通同私縱者，又復不少，其被拿獲者，偷渡男婦遞回原籍，而客頭僅坐杖徒，且許折贖，出所得百分之一，便可脫然無事，利重罪輕，彼亦何憚而不為也。且又有一種奸惡之徒，既取重利，復圖泯跡，遂用朽壞之船，將人客不分男女共填艙內，以板蓋定，行至海中，鑿船沉之，自駕小舟而回。又或遇沙洲荒島，即詭云到臺，呼客上岸，客纔出艙，不辨何處，歡欣登岸，彼已揚凡而去，謂之放生，迨其知覺，呼號莫救。念此愚民，本欲趨利，乃不沉溺於海，即枯槁於山，雖禍由自取，而客頭之罪，已不容誅矣（註一〇）。

客頭奸稍放生餌魚，缺乏人道。但因閩粵沿海，港汊紛歧，隨處都可以出海，稽查不易。大學士曹振鏞等議覆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陳臺灣善後事宜時亦稱：

查內地自福寧以訖漳州，無處不可偷渡，泉州府屬之

崇武等處漁船，皆可渡臺，偷渡尤易，並有潛身海濱，俟正口商船載兵哨船驗放出口，即用小船載登附搭。到臺後，沿海之淺水浮埔，無處不可登岸，逃逸兇盜，違禁貨物，胥由此脫漏，臺灣遂成藏垢納汙之所（註一一）。

閩粵瀕海口岸，出海容易，偷渡容易。例如福寧府屬的南鎮，興化府屬的涵江，泉州府廈門的大小擔，漳州府屬的烏嶼，海澄縣的樟林港，澄海縣的溪東港、詔安縣西澳松柏門港、泉州府屬的崇武等港口，都可直達臺灣。但其他小口尚多，如安海、青峙、浯峙、赤碼、檳榔峙、劉五店等處，船隻皆可出海。內地船隻由廈門大擔正口出海者，多屬船主舵工，計圖漁利，招引無照偷渡客頂冒水手，潛往臺灣。其由青峙、浯峙、赤碼、檳榔峙等小路出海者，是由各地客頭所包攬的偷渡客，他們先在海澄、龍溪、詔安等縣招攬，聚集小船，由石碼等處潛至廈門，乘夜載赴大船出海。抵達臺灣西海岸後，隨處都可上岸。康熙年間，臺灣設立郡縣之初，即開鹿耳門一口，以對渡廈門。惟除鹿耳門外，其他海岸港口尚多，如淡水廳的八里坌、滬尾港、小雞籠、八尺門、吞霄、竹塹、南崁、中港、後壠港、大安港、彰化縣所屬海豐港、水裡港、二林港、三林港、鹿仔港，諸羅縣所屬虎尾澳、八掌溪口、笨港、猴樹港、鹽水港、蚊港、布袋澳、鳳山縣所屬竹仔港、東港、打鼓港、茄藤港、萬丹港等口岸，有的可容哨船進出，有的可容舢舨小船或杉板船出入，因塘汛傾圮，營伍廢弛，原設汛兵，並不駐汛地，很容易偷渡上岸。有清一代，偷渡案件，層出不窮。短擺是偷渡的主要工具，覺羅滿保在閩浙總督任內曾經嚴禁。雍正三年（一七二

五。船戶林合興等十九船，乘福建巡撫毛文銓初上任，情形未諳。藉稱澎湖人民需船裝運鹹魚糧米，呈請開禁。其後又有方永興等十三船，亦由泉州海防同知詳請准行。短擺大船往來於澎湖與大擔門外，專為偷渡之人作接應。澎湖協副將董方縱容短擺偷載臺米全賣廣東，不到泉、漳。浙閩總督高其倬具摺指出，林合興、方永興等各船戶內多有從前偷渡曾被查拏案件尚未審結的人犯（註二）。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八月十五日夜間五更，有福建船隻一隻因欲偷渡臺灣，遇風漂至廣東碣石鎮青山仔後江灣地方撞石擊碎，並無貨物，只有男婦一百二十九人。據偷渡客葉豁等供稱，籍隸福建同安、詔安、龍溪等縣，由客頭王彩即船戶陳榮、算命的黃千、卜卦的黃喜等招引偷渡，其水腳銀每名二兩至三兩不等，約定於八月十二日在廈門裂嶼開船，眾人陸續乘坐小船，從大擔、帽子口、白石頭、湖下等處出口，登上短擺大船。全船除船戶陳榮及水手羅從、楊三、廖祿、何賜五名外，其餘葉豁等一百二十四名，都是無照偷渡客。八月十三日，短擺駛至澎湖海口遇風失去桅舵，漂流到廣東江灣地方（註三）。

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四月初六日，福建右營水師把總林國寶等帶領兵丁扮作商人，在福建浯嶼外洋追獲趕船一隻，內載偷渡客男婦一百八十一人，舵水二人。此船樑頭僅九尺七寸，船身朽爛，帆維旋索，都是草繩。男婦百餘人擁擠同艙，水深及膝，這種簡陋破爛的船隻，就是所謂放生船。另備小舟一隻，因見官兵追捕，水手四人即躍入小舟，飛駕逃脫。據所獲偷渡客供稱，是由客頭陳湖勾引，其總客頭為江老，住海澄縣大嶼地方，各地偷渡客陸續聚集江老家

中，每人出大番銀三、四圓不等，約計共出番銀四百餘兩（註四）。據統計，自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十月止一年期間，福建省共盤獲偷渡案件共二十五起，被拏獲偷渡客男婦共九百九十九人，溺斃男婦三十四人，平均每月有偷渡客八十六人。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十一月，福建查明閩縣人鄭桂偷渡一案，是鄭桂跟隨武進士林上苑頂名偷渡過臺，假冒職官，誣騙銀錢。鄭桂被捕後供出偷渡經過。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乾隆朝《宮中檔》浙閩總督楊廷璋、福建巡撫定長奏摺中摘錄了鄭桂供詞要點如下：

鄭桂籍隸閩縣，素非善類，投充巡撫衙門掛卯舍人。乾隆二十三年間，曾假冒差官，捏稱奉差往粵省公幹，在泉州府城向營員誣借盤費，當被盤獲，審擬杖徒發配。旋蒙恩詔，釋放回籍，相依嫁母度日。至二十八年二月內，伊母物故，貧窘無聊，憶及從前武鄉試時，曾在教場為侯邑武進士林上苑即林魁拉馬熟識，探知林上苑前往祖籍漳州，又赴廈門，欲往臺灣祀祖省墓，兼取父遺賬目。鄭桂隨趕至廈門，懇求上苑挈帶過臺。上苑念係同鄉，允其帶往。時有林上苑族兄林得意船隻，向託李老管駕出海，赴臺貿易。林上苑即同家人陳太老、范令，並鄭桂共四人，俱懇李老附搭偷渡。李老應允，林上苑即頂林得意名字，鄭桂等分頂患病回家缺額之水手鄭發等姓名，共給李老船租番銀十四員，又伙食銀四員，先付二員，尚欠二員。另有李老同族之李力，因伊父在臺開店，亦出銀二員，頂補缺額幫梢方瑞姓名，一併偷渡，均未請官給照

。五月二十日，由大擔門掛驗出口，因風信不順，至六月初一日放洋。六月十一日，在洋遭風，斷桅折舵，隨風飄至八里坌地方，於十五日收港登岸（註一五）。

冒名頂替是內地民人偷渡臺灣常見的方式。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拏獲船戶洪則等私攬民人偷載內渡一案。福康安等奏摺摘錄洪則供詞要點如下：

洪則籍隸同安，向在臺灣居住，曾充海船水手。乾隆五十二年九月間，因無人傭僱，回至內地，與素識之許光托、謝瑚、謝嚴商允，各出番銀五十圓，交許光托買得無照商船一隻，每人又各出番銀六圓，置買乾魚海瓜子等物，赴臺灣售賣，議定獲利均分，另僱許日、洪苞、洪昭、謝能在船充當水手，洪遠登記賬目，各先給番銀一圓，於十月二十日至大燈港上船，隨即開行。許光托因畏暈船，未經偕至。二十一日，船至臺灣番仔挖收泊，將貨物陸續賣完，該處並無貨物可置，洪則起意攬載內渡，與謝瑚等商允先後招引許御、許義、洪標、謝佐、謝繼、洪得、洪學、康節、許傲、邱老、許佳、洪朝、謝訓、陳尾、孫兩、陳昌、李復及陳林氏、甘娘、蔡保並其母施氏及嫂姪等七名口，每人各給番銀一、二三圓不等，有載貨物者，止取載貨船價，共得番銀五十一圓，銅錢四千零五十文。惟許御因遺失煙袋找回找取，尚未來船，船錢亦未付給，經巡海兵役等前至番仔挖查拏時，有潰逃逆匪謝牛見有船隻停泊，亦欲趕往搭載，行至海岸，即被營兵陳關祿等一併拏獲（註一六）。

由引文內容可知偷渡案件，不限於閩粵內地人口無照渡海來臺，亦包含由臺灣無照內渡的人口，是人口的雙向流動。船戶洪則所攬載的偷渡客是由臺灣返回閩粵內地的回流人口。其中謝牛曾加入林爽文起事的陣營，潰敗後企圖偷渡返回內地漳州原籍。在林爽文起事失敗前後因嚴查逃犯，所以查出偷渡案件多起。除船戶洪則私攬內渡一案外，福康安又拏獲船戶李淡等包攬民人偷渡臺灣案件。福康安奏摺錄有李淡供詞要點如下：

李淡籍隸晉江，向開布鋪，久經歇業，與同縣民蔡水素相認識。乾隆五十二年八月間，李淡探知縣民周媽益有領照商船一隻，無力出海，與蔡水商允合租駕駛，共出錢四十千文，將船寄泊井尾外海邊，意欲置貨運赴臺灣售賣，停泊多日，資本無措，原配舵工、水手均各散歸。李淡計無所出，因見海邊時有客民尋覓渡往臺灣船隻，隨起意偷渡獲利，與蔡水商定另雇舵工周佳，議給工資番銀十圓，又雇水手伍庇、周成、周鍾、勒忍、周保、王秋、張俊等七名，各議給番銀三圓。周佳等明知偷渡，貪得工資，各自允從。李淡自招民人張桃即張源韜等一百二十七人，並囑蔡水先後招引蔡法等九十四人。又有王收等二十四名，自行赴船附搭，俱從僻路上船。除幼孩十五名不取船價外，餘各給錢五、六百文不等，共得錢一百三十六千八百文，兩人分用，即於二十三日放洋，原擬駛至臺灣五條港僻處登岸。二十五日，忽起大風，船隻飄擱鹿耳門汕外，急難遁逸，次早即經文武員弁會同獲報（註一七）。

船戶李淡等攬客偷渡，多達二百四十五人，反映偷渡盛行。張桃等一百二十餘人供出先在臺灣居住多年，或置有田地，或開張店舖。因林爽文起事以後，農村被破壞，張桃等陸續攜眷避回內地原籍，轉覺人地生疏，無可謀生，不得不仍返回臺灣復業。至於單身的蔡法等九十餘人，向來在臺灣傭佃耕種，林爽文起事失敗後，復至臺灣傭作。還有王收等二十人，則因窮苦無奈，聽說臺灣招集義民剿捕天地會黨，各給口糧，得功尚可領賞，欲來臺灣充當義民，因私渡船價有限，貪圖便宜，所以搭載偷渡。在偷渡案件中，商船攬客私載是較常見的現象。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初，商船的船主福建同安縣人陳次和他的妻舅王金山僱同籍素識的蔡牙在船上把舵。陳次舊買商船一隻，領有同安縣牌照，牌名為陳裕金。同年五月，陳次身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二月，其母陳蘇氏將牌照赴縣繳換，仍係陳裕金姓名。同年三月，陳蘇氏託王金山置買布疋往海山銷售。王金山聽聞臺灣布疋價昂，地瓜價賤，起意偷渡，欲將布疋在臺灣變賣，置買地瓜，運回內地，希圖獲利。三月十五日，王金山與姊丈陳次之姪陳鼎商定出海，邀蔡牙把舵，議給工食番銀六圓，先付二圓，又僱蔡江等七人為水手。王金山將空船駕至劉五店汛掛號出口，旋將布疋運載上船。水手陳內亦買煙布、紙扇、棕簑等貨附搭上船，蔡牙又攬客陳文滔一名，議出船價番銀三圓，錢二百文，言明抵臺時付清。三月二十六日，商船駛近鳳山縣東港汕外，將大船停泊在僻靜處所。次日晨，蔡牙等分駕小船二隻，裝載煙布等貨上岸時被汛兵盤獲，陳鼎等即駕大船逃逸未獲。不僅商船攬載客民偷渡，水師兵船亦私載無照偷渡客。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六月，嘉義

縣笨港拏獲偷渡客沈堯等二十七名。沈堯供出因欲渡臺找尋親戚，是年五月十七日，沈堯見有素識哨船要往臺灣，即央求船上水兵附渡，經水兵黃得元等攬載上船，每人應允給與水兵番銀三、四圓。五月十九日傍晚時分放洋出海。五月二十六日，被風打到海豐港附近地方，沈堯等上岸，水兵黃得元等則駕船到鹿耳門進口。水師兵船私載偷渡客，反映偷渡的盛行，以及取締偷渡的困難。

清廷領有臺灣以後，臺地人口與日俱增，食指眾多，已有人滿之患。清廷的政策主要希望把臺灣成為閩粵沿海地區的糧倉，倘若渡臺人數眾多，臺地稻米生產供不應求，不僅臺灣米價昂貴，商船裹足不前，渡臺購米，利潤有限，不願冒驚濤駭浪之險採購臺米，而且臺地產米將不敷本地民食，必將減少接濟內地的數量。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兵民所需稻米，多仰給於臺灣，為解決內地兵民糧食問題，遂嚴禁內地民人偷渡臺灣，以限制臺地游民的增加。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三月，臺灣知府周元文於〈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中指出：

臺灣乃海外荒區，地瘠民貧，當初闢之始，人民稀少，地利有餘，又值雨水充足，連年大有。故閩廣沿海各郡之民，無產業家室者，俱冒險而來，以致人民聚集日眾。經蒙上憲洞悉情形，設法嚴戢，已不啻至再至三矣。詎意奸頑商艘並營哨船隻輒將無照之人，每船百餘名或多至二百餘名，偷渡來臺。其自廈門出港，俱用小船載至口外僻處登舟。其至臺，亦用小船於鹿耳門外陸續運載至安平鎮登岸，以致臺廈兩同知稽查莫及，即間有拿獲通報者，亦不過千百中之什一耳。

。夫以此彈丸之地，所出地利有幾，豈能供此往來無盡之人？匱乏之虞，將恐不免。且此輩偷渡者，俱係閩、廣遊手之民，其性本非馴良，又無家室顧忌，無怪乎刁悍日甚，而鼠竊之事，日見告聞。倘此輩再為饑寒所驅，則地方隱害，又不知將何底極？似當亟為設法嚴禁者也（註一八）。

知府周元文認為臺灣地利有限，偷渡游民聚集日眾，不免有匱乏之虞。雍正年間，閩粵移殖臺灣的人口已有數十萬眾，為使流寓民人室家完聚，以繫其身心，雍正皇帝特准臺地寄居民人從原籍搬眷來臺。但福建總督郝玉麟具摺奏稱：

向來臺粟價賤，除本地食用外，餘者悉係運至內地接濟，亦緣粟米充足之故，漳、泉一帶沿海居民賴以資生，其來已久。若台粟三五日不至，而漳、泉米價即行騰貴。今臺地人民既增，將來台粟必難充足，價值必至高昂，運入內地者勢必稀少，沿海一帶百姓，捕海為生，耕田者少，台粟之豐絀，實有關內地民食也（註一九）。

福建總督郝玉麟認為既許搬眷，則內地游民乘機攜帶親族人等過臺，日久生齒必繁，食指倍增，內地民食必日漸減少。鎮守南澳鎮總兵官張天駿曾具摺指出：「臺灣地土雖廣，而出米是有定數，況漳、泉等郡，咸為取資，若查拿稍懈，則偷渡愈眾，不但奸頑莫辦，有擾地方，且慮聚食人多，臺地米貴，所係匪淺，是以奉旨嚴禁。」（註二〇）清初以來，閩粵等省內地人口的壓迫，是偷渡盛行的主要原因，而限制臺灣人口的膨脹，嚴禁偷渡，就成為清廷解決閩粵等省沿海民食的消極辦法。

清廷為防止內地民人無照私渡臺灣，曾頒佈禁令，議定章程。例載：閩省不法棍徒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渡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俱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又例載：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招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一經拏獲，將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發遣新疆，給種地兵丁為奴，年老殘廢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註二一）。臺灣鎮總兵官奎林等認為若照常例擬軍，不足蔽辜，拏獲客頭等犯應加重辦理。他認為若非設法嚴懲，偷渡積習，終難禁絕。同光年間，由於外患日亟，列強窺伺臺灣，封疆大吏多主張開發後山，招徠墾戶，取消偷渡禁令。福建巡撫丁日昌主張招集墾，以取代出洋傭工，其原奏云：

閩粵兩省，人多田少，所有無業窮民，年來經秘魯、古巴、小呂宋等出販買出洋為之傭工，每年何止數萬人，惟洋人視華傭如同犬馬，一入牢籠，永淪苦海。大約百人出洋，在途受饑寒委曲而死者約十分之二，到地後被其凌虐摧殘而死者又十分之五，更有受虐不堪，相率群投海中，又有自臥車路，甘被火輪碾斃。即生者亦復去家數萬里，杳無音信，父母妻子，只能於夢寐見之，言者傷心，聞者下淚。臣愚以為臺灣瘴氣之重，皆由人少山多，若能開闢種植，以盡地利。濬泉刊樹，以蘇穢毒，將來人氣一盛，瘴疫自消。臣擬先到北路察看情形，如果礦務墾務，可以同時舉辦，即擬於香港、汕頭、廈門等處設立招墾局，每月派

定官輪船數次前往招集客民，並准攜帶眷屬，到臺後給予房屋牛隻農具，將來壯者勒以軍法，使爲工而兼爲兵；弱者給以田疇。既有人而自有土，是臺灣多來一百姓，即外洋少去一百姓，外洋少去一百姓，即中國多活一百姓也。我皇太后、皇上痾瘵在抱，一夫不獲，深虞宸衷。若臺灣可成樂土，則秘魯、古巴、小呂宋等處，人必視爲畏途，雖驅之使行而亦有所不願。是百姓既可免流亡之患於目前，國家又可收富強之效於異日，利害相形，固有灼然可睹者矣（註二二）。

開發臺灣，須設局招集墾戶及無業窮民，使國外移民日漸減少，偷渡客民也因治臺政策由消極轉變爲積極而日趨減少。清代臺灣人口，大部分屬於移入人口，無論是偷渡或招徠，使臺灣人口的結構，始終是以勞動力較大的人口比例較高，說明當時有較多的人口可以投入勞動生產和創造物質財富，而需要撫養的人口較低。這對物質財富的積累和當時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確實是有益處的。臺灣這種能夠積累更多物質財富及經濟發展較快的社會環境，又進一步吸引了閩粵沿海人民向臺灣快速流動的原因。閩粵民人移居臺灣，無論偷渡或官渡，對臺灣的開發與經營，具有重大的意義。閩粵先民冒險渡臺，積極開發，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終於奠定臺灣的開發基礎，而使臺灣成爲內地移殖漢人與原住民共同定居的樂土，這對臺灣新民族生命共同體的形成，貢獻至鉅。

【註 釋】

註一：《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八月），第

二冊，頁一二〇〇。

註二：《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頁三四。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六日，浙江道監察御史郭柏蔭奏摺抄件。

註三：《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七八箱，一六五包，三九六四六號。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福康安奏摺錄副。

註四：《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一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頁三五五。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日，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

註五：《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一輯，頁三五六。

註六：《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一九包，二七三五號，乾隆十三年七月初五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摺錄副。

註七：《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六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五二四。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浙閩總督高其倬奏摺。

註八：《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二三包，三四八一號。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二日，福建巡撫潘思渠等奏摺錄副。

註九：《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戊編，第二本，頁一〇八。

註一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頁七一五。雍正七年十月十六日，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奏摺。

註一一：《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一二七四三箱，七四包，六六七七九號。道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大學士曹振鏞等奏摺。

註一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六輯，頁五二五。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浙閩總督高其倬奏摺。

註一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頁三九。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廣東總督郝玉麟奏摺。

註一四：《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〇箱，三二包，四五四〇號。乾隆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奏摺錄副。

註一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九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頁六五七。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閩總督楊廷璋等奏摺。

註一六：《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七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頁六五八。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摺。

註一七：《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七輯，頁六六二。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摺。

註一八：周元文修《臺灣府志》，見《臺灣叢書》，第一輯（臺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第一冊，藝文志，頁一二四。

註一九：《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一輯，頁一五八。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

註二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四輯，頁一四一。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南澳鎮總兵官張天駿奏摺。

註二一：《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三輯，頁八二八。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臺灣鎮總兵奎林奏摺。

註二二：《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丁日昌奏片。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現任研究員，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檔案述要》、《清史拾遺》、《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奏摺制度》、《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奏為遵

旨嚴審從重定擬恭摺會

奏事竊照船戶洪則等私攬民人偷載內渡經臣

福康安高摺具

奏奉

旨即令嚴行訊鞫從重定擬伏查去年冬間勦捕北

路逆匪誠恐賊黨竄至海口渡載潛逃臣福康

安分飭沿海口岸嚴密稽查毋任透越所有拏

獲洪則等偷渡一案即有匪犯謝牛在內當即

飭委福建按察使李永祺飛往確訊嚴辦嗣據

該司具稟謝牛一犯曾經從賊打仗二次因被

大兵冲潰從內山逃出見番仔垵有船停泊趕

赴搭載行至海岸即被營兵陳關祿等擒獲并

解等情質訊原摺兵役僉供無異隨會同總兵

李化龍將謝牛即於該處正法示眾茲據將洪

則等各犯審解前來臣等會同提犯嚴加研鞫

緣洪則籍隸同安向在臺灣居住曾充海船水

臣福康安鄂輝徐嗣曾跪

手乾隆五十二年九月間因無人傭僱回至內地與素識之許光托謝瑚謝嚴商允各出番銀五十圓交許光托買得無照商船一隻每人又各出番銀六圓置買乾魚海瓜子等物赴臺灣售賣議定獲利均分另催許日洪芑洪招謝能在船充當水手洪遠登記賬目各先給番銀一

圓於十月二十日至大寮港上船隨即開行許光托因畏暈船未經偕至二十一日船至臺灣番仔垵收泊將貨物陸續賣完該處並無貨物可置洪則起意攬載內渡與謝瑚等商允先後招引許御許義洪標謝佐謝繼洪得洪學康節許傲邱老許佳洪朝謝訓陳尾孫兩陳昌李復及陳林氏甘娘蔡保並其母施氏及嫂姪等七名口每人各給番銀一二三圓不等有載貨物者止取載貨船價共得番銀五十一圓銅錢四千零五十文惟許御因遺失烟袋走回找取尚未來船船錢亦未付給經巡海兵役等前至番仔垵查拏時有潰逃逆匪謝牛見有船隻停泊

蘇杭之勝地

家信 四十 五十五 一八二一 百奉

卷六

白雲上諸麓麓

蘇東坡

2015

奏、等情。臣查該所確係閩、福、興、延、建、黃、檳、六縣之屬，

哈爾濱元德和虎標煙具洋行

上諭慶豐氏人多，內於族子孫間之從一從寬，亦宜欽
日積月累，必致門閥重疊，無顧忌者，惜福是慶豐之事，其
人氏族外，禁之於意，或曰崇之，後能止惡，或密母許，物以道隔
乙卯，得中於慶豐，為查核。有無宗室，倘隔之人，於前所慶豐，盡一
次欽此。其於概任後，即令因登任撫，至於所隔各處，以家以
慶豐，其父後，慶豐，遂是兩偏廢之人，其父籍，察族，如母，其
偏隔，在軍，示福，慶豐，概之，使場，更其，令向布政使，使文
詳報，應查，乾隆，四十二，年，今因，為，其，子，獲，偏，廢，其，序，之
王大興，即王休，等，二，起，計，人，犯，二，百，一，十，四，名，俱，已，審，擬

國於世皆巨擘卓卓不群
先生為基老依渡頭創日常
奎宮舉照前基

奏富舉前卷

卷之五 查條度前例三

同治庚午年

奏

何江/敬

१-१४

幾人

楊景雲 著 查倫渡其圖

१५-१७-२०११

拏獲偷渡人犯清單

謹將閩省乾隆四十三年分報獲偷渡臺灣人犯各起名數及文武員名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晉江縣詳報海澄縣船戶王大興即王繼等攬載客民馬贊等偷渡過臺遭風飄至粵省被獲王大興逃回閩省被海澄縣拏獲一案計船戶舵水共三名客民共二十六名已經審擬咨部完結除廣東省獲犯職名應聽該省彙

奏外閩省獲犯文職係海澄縣知縣孫登標

一同安縣詳報李再生等攬客偷渡過臺遭風被獲一案計船戶舵水客頭共十名客民共一百七十五名口已經審擬咨部完結獲犯文職係澎湖通判謝維祺同安縣知縣任震遠武職係前澎湖水師右營遊擊柴大紀

皇

太后

皇上痼疾在抱一夫不獲深屋

展哀若臺灣可成樂土則秘魯古巴、呂宋等處人必視為畏途
雖驅之使行而亦有所不願是百姓既可免流亡之患於目

國多活一百姓也我

灣多來一百姓即外洋少去一百姓外洋少去一百姓即中

法使為工而東為兵弱者給以田疇既有人而自有土是臺

淮攜帶眷屬到臺後給予房屋牛隻農具將來壯者勒以軍

等處設立招墾局每月派定官輪船數次前往招集客民并

情形如果礦務墾務可以同時舉辦即擬於香港汕頭廈門

樹以蘇穢毒將來人氣一感瘴疫自消臣擬先到北路察看

瘴氣之重皆由人少山多若能開闢種植以盡地利濬泉利

妻子六能於夢寐見之言者傷心聞者下淚臣愚以為臺灣

路甘被火輪碾斃即生者亦復去家數萬里杳無音信父母

者又十分之五更有受虐不堪相率羣投海中又有自臥車

鐵寒委曲而死者約十分之二到地後被其凌虐摧殘而死

華傭如同犬馬一入牢籠永淪苦海大約百人出洋在途受

呂宋等出販買出洋為之傭工每年何止數萬人惟洋人視

再閩粵兩省人多田少所有無業窮民年來經秘魯古巴小

丁日昌片

《月摺檔》 光緒二年丁日昌奏片

乾隆年間海豐等港位置圖